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上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9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6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黃上杰（以下稱被告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2萬5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。核其認事用法、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民國115年4月8日勘驗筆錄外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與告訴人黃00為彼此互毆、互罵，並無傷害犯意，且其傷勢較黃00嚴重，衡以原審僅判處黃00罰金6000元，足認本案量刑明顯失當，請撤銷原判決並為被告無罪諭知或再予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於案發前與告訴人黃00發生口角、相互叫罵後，被告即以雙手往黃00胸口一推，致黃00跌坐椅子，黃00起身後，2人又發生拉扯，被告並再接續徒手毆打黃00等情，業經本院勘驗被告所提案發當時光碟查明無誤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係因對黃00心生不滿而基於傷害故意所為甚明，其辯稱並無傷害犯意，不足採信。又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、黃00傷勢、雙方出手順

序等一切情狀，判處被告罰金25000元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。且本案被告先出手攻擊黃00，互毆過程中，亦是居於強勢攻擊之一方，原審量處較黃00為重之刑罰，核無不當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失衡，並無可採。從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